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462号

原告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斌星。

委托代理人吴子芳，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欣，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委托代理人张霁。

本院在审理原告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季禛卿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